

附件 1

关于招远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招远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周大林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中共招远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担当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挖潜增收，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深化预算改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30,3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0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45,394 万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29,8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04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05,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1,1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上解上级支出 101,13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3,07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025 万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76,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7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45,394 万元，镇级上解收入 55,479 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29,8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04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51,478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2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上解上级支出 101,13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3,07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025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51,7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5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8,9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6,3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5,6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4,0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6%，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41,62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13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6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完成预算的 88.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9,4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完成预算的 104%。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7,1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1,653 万元。

5. 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安排 1,478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858 万元，收入共计 2,336 万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安排 1,673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663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21,3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招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招远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提升改造项目、招远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供水系统建设工程、招远国家级开发区县域补短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招远市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项目、潍烟高铁招远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远市自来水公司辛庄水厂水质提升项目、招远市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招远市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招远市 2023 年-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他用于化风险专项

债券；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88,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3,040 万元、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3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5,26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737,713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力推进，全力以赴支持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多措并举抓收入，着力增强地方财力。加强税收征管。牢固树立收入征管“一盘棋”思想，强化财税部门协作联动，创新税收征管方式，不断细化目标清单，压实征管责任，有效增强收入组织积极性。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2 亿元，增长 6%；税收收入完成 32.8 亿元，税收比重 65.3%。**深挖财源潜力。**研究制定《2023 年全市财源建设工作要点》，从支柱税源、重点企业等十个重点领域加大挖潜力度，力促财源挖潜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规模。**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严控制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将节约的财力重点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拼力向上争取。**瞄准资金

投向，紧盯项目策划、申报、争取、推进等重点环节，建立常态化对上沟通机制，并持续强化对上争资金调度力度，研究出台全市对上争资金考核细则，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进争资金目标落实，2023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近9亿元。

2. 聚焦民生保重点，有力推进共同富裕。持续保障民生。坚持财政资金有保有压，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加大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5%以上，切实兜牢民生保障网。**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探索拓宽支农投入渠道，2023年我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共安排项目74个，资金总规模达4.28亿元。**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积极筹措各类资金超10亿元，足额及时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校车运行、政府助学金、学生生活补助等各项教育经费，同时，争取上级资金600余万元，用于梦芝学校建设及泉山学校翻新改造；投入资金400余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造，切实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全面落实补助政策。**累计拨付社保基金财政补助9亿多元，主要用于养老、医疗等支出；拨付社会救助资金1.2亿元用于低保、特困对象及残疾人群等补贴。**保障重点支出。**累计安排资金7亿多元，分别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供暖补贴等；先后拨付资金超亿元，分别用于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项目支出；累计拨付资金300多万元，为400余户购买人兑现了个人购房补贴等民生政

策。

3. 强化统筹促发展,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对接各金融机构,及时解决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协助平台公司加快重点项目融资进度。同时,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13 亿元,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潍烟高铁招远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落实企业扶持政策。**累计拨付外经贸、商贸、工业转型发展以及企业政策补助等资金超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原则,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全面加强地方债务管理,严把举债关、融资关,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断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全力打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攻坚战、持久战。

4. 守正创新增活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有序开展国有文旅资产整合,研究出台《关于对国有文旅资产进行优化整合的实施方案》,对金都旅游公司、罗山旅游公司、民俗博物馆项目进行合理配置整合。依法依规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按期完成河西金矿、新东庄金矿合规事项整改,委托专

业第三方为我市国有资产整合制定方案等工作，为顺利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打下了坚实基础。**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新一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与镇（街道、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进一步理顺了市对镇（街道、区）政府间财政关系，有效调动了镇（街道、区）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实施“6个3”绩效管理新模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含金量”，财政资金“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局面逐渐形成。**持续发力农村综合改革。**积极申报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共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省财政补助资金0.3亿元，有效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2023年，市财政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8件，主动与代表沟通，加快办理落实，及时办结完成，得到了人大代表的认可。

各位代表，2023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收入方面，外部经济环境依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源培植及收入质量改善任重道远；支出方面，落实“三保”支出、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不断加剧，预算“紧平衡、难平衡”的状态仍将持续；财政改革管理方面，预算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科学谋划，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

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1. 2024 年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烟台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2. 总体安排

（1）深入推进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资源有效供给。坚持“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盘子”，把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作为对冲财政收支矛盾的主要抓手，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因我市以前年度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为了口径一致，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预算安排机制。彻底改变“先有资金、后定项目”“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方式，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编制管理。分类编制和审核预算，对“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和省、烟台

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优化预算管理权责配置，推动预算管理从“抓两头、放中间”向“抓两头、带中间”转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任务落实。将保障中央、省、烟台市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聚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方面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硬性必保支出，着力支持科技、教育、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等领域支出。

(4) 强化预算评估评审，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纳入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原则上都要进行事前评估或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分别实施事前评估和预算评审，其余项目按规定实施预算评审。将绩效目标深度融入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安排的约束，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

(5)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支撑。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整合预算项目，加快推进资产管理、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

(6) 严肃纪律防范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严格执

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完善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加大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领域的监督力度。严格举债管理，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财政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29,700万元，较上年增长5.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50,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88,17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60,20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48,62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24,773万元。以上财政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29,700万元，较上年增长5.5%。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5,600万元，较上年增长5.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224,9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754,649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50,000万元，加上解

上级支出 104,6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 754,64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4,1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224,949 万元，加镇级上解收入 55,60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 694,64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加上解上级支出 104,64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 694,64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当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52,000 万元。其中：一是安排市直基本支出及正常运转专项支出 383,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307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部门人员经费正常开支及政权正常运转等；二是安排项目支出 160,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307 万元；三是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市级项目支出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方面 14,829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课本费及作业本费、助学金、体育场维护、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方面 36,7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居民养老参保缴费及丧葬费补贴、疫情防控资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特殊人群医保金、卫生室新建及运转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47,69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抚恤及退伍军人安置、优抚对象居家养老服务、医疗救助及价格补贴、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低保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及老年人长寿津贴、临时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就业支出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就业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全民殡葬减免、民生综合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等。

4. 三农方面 19,88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粮食风险基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农村房屋调查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经费等。

5. 城市维护方面 13,78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环保清运费、园林绿地养护费、保洁公厕、路灯电费、市政设施维护费、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经费、供热企业补贴、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费用等。

6.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27,882 万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PPP 项目运营费用、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武装部民兵训练

基地升级改造、工业强市专项资金、公交车政策性补贴、公交公司经营性补贴、环境保护资金、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经费、技改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扩大开放强化招引助推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等。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88,17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预算170,582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7,588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加上年结转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7,1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5,302万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60,20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128,018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2,184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调出资金3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00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05,302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48,62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82,797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65,828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加上年结转231,653万元，收入总计380,278万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24,773万

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2,797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1,97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5,505 万元。

（六）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安排 1,629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663 万元，收入共计 2,292 万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1,775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517 万元。

（七）今年以来的财政拨款情况

在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级已安排支出 35,500 万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批准后，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全面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目标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培育收入新增长点。**持续加强收入组织。**继续把组织收入作为重中之重，统筹谋划，全力推进，强化财税部门收入征管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强化财源建设。**牢固树立“抓财源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财源”的理念，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税源的分析管控，

综合施策，不断提高财源建设质效水平。**全力向上争取。**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主动对接汇报，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壮大我市可用财力。加大新增专项债券争取力度，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工作要求，优化债券资金投向，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投资活力。**加强投融资管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沟通，特别是加大与省国开行及商业银行的联系，拓宽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同时，综合运用引导基金、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发展短板。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始终秉承“财”服务于“民”的发展理念，重点支持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扎实办好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持精打细算。**把“过紧日子”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强化预算约束，全方位做好开源节流，科学安排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约更多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和规范闲置资产管理，把资源用在发展紧要处，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集中财力保建设。**多方筹措资金，切实保障潍烟高铁招远站、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聚焦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多渠道整合涉农资金，在保持一般公共预算对“三农”投入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提高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比例。同时，主动把握财政重点扶持方向，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落实落地。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提升管理效能。坚持以改革促管理，加快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的能力和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围绕“精细化”管理要求，打好“铁算盘”，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增强财政预算约束力，切实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优化监督检查资源配置，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资产资本化运作，督促做好宝鼎科技回迁工作，努力实现招远新增一家上市公司的目标。**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合理确定新增政府债务规模，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砥砺奋进，努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走在前列，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